

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年产 6000 套酒店用家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2 年 11 月 30 日,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年产 6000 套酒店用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凤凰路 22 号,占地面积 1747.3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584.16 平方米,设计年产 6000 套酒店用家具。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1 月,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年产 6000 套酒店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10 月 12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1】137 号文予以审批。2021 年 10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底建成投入试生产。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7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9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年产 6000 套酒店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涉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木工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粉尘收集后采用水帘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水性漆废气收集后分别采用水帘除漆雾、水旋系统净化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油性漆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帘除漆雾、高效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区域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风机安装减振消声设施；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

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水性漆）、油性漆渣、打磨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纤维棉和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其他）和废包装桶（水性漆）委托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油性漆渣、打磨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纤维棉和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木材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公司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8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6、7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

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77-2013）表 1 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油性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酯类（以己乙酸丁酯计）、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丁酯、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甲醛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废包装桶（其他）和废包装桶（水性漆）委托海宁嘉洲环保科技

有限处置，油性漆渣、打磨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纤维棉和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木材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侧敏感点处甲醛、二甲苯浓度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的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要求的 2.0 mg/m^3 ，乙酸丁酯浓度低于环评确定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侧敏感点处噪声级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6、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和 VOC_S 。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 排放量为 0.064 t/a 、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006 t/a 、 VOC_S 排放量为 0.498 t/a ，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175 t/a 、 $\text{NH}_3\text{-N}$ 0.017 t/a 、 VOC_S 2.191 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有效保障废气捕集效率，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2年11月30日

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年产 6000 套酒店用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2022.11.30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李绍忠	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	厂长	330419198205213206	12967381206
专家	许翔宇	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81198509133215	15967445667
专家	赵心煜	嘉兴环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330402198804163612	18267353232
专家	胡心煜	浙江环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00197708054616	13061392844
其他参会人员	王煜	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		330481198610044020	1511394407
	王煜	浙江环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11199007242618	15957324410